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

共同代理人 邱俐馨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人等請求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等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現由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29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業經本院核閱該

01 案卷宗無訛。而聲請人等以無資力及案情有受律師扶助之必
02 要，就上開事件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
03 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有聲請人等所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04 （桃園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、桃園市八德區中低收入戶證
05 明書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在卷可憑。又上
06 開事件，聲請人等已提出相關事證以佐其等主張，其等主張
07 有無理由，依形式以觀，尚待法院調查及認定，並非顯無勝
08 訴之望者。

09 三、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趙佳瑜